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

110年度秩字第11號

移送機關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
被移送人　鄔學之
　　謝光明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0年1月25日警澳偵字第110000060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鄔學之、謝光明互相鬥毆，各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鄔學之、謝光明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0年1月10日8時2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鄔學之、謝光明於上述時、地因細故發生口角，而互相鬥毆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鄔學之、謝光明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陳義文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現場照片6張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二、互相鬥毆者。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，旨在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，與刑法之規範保護目的並非完全相同；核互相鬥毆係社會之亂象，且在公共場所互相鬥毆行為，已嚴重影響社會安寧秩序。是行為人互相鬥毆行為致受有傷害時，因普通傷害案件，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如未經合法告訴或因撤回告訴、和解等原因，致未能追究刑責者，即可援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處罰（司法院81年3月18日(81)廳刑一字第281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

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鄔學之、謝光明僅因細故即互相鬥毆，妨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，暨斟酌其等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（被移送人鄔學之、謝光明均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）、生活狀況（被移送人鄔學之、謝光明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均為小康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7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官　許乃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蕭亦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裁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

二、互相鬥毆者。

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